

沙湾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 告公示

2022 年，上级下达沙湾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533 万元，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2〕2 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使用安排原则

经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2〕2 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城庄子村富硒杂粮厂及农房节能改造项目	乌兰乌苏镇城庄子村	1000 万元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2	沙湾市大泉乡烧房庄子村农机具购置及产业提升项目	大泉乡烧房庄子村	1000 万元	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
3	沙湾市 89 个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 个乡镇 89 个乡	9533 万元	沙湾市乡村振兴局

备注：每个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